

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 113 年約僱人員(技佐職務代理人)招募簡章

- 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得視報名人員情形增列備取人員至多 2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
- 二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 - (二) 國內外專科以上公共衛生、生物科技、生物技術、醫護、醫務管理、長照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(三) 具備電腦基礎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尤佳。
 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三、工作性質：
 - (一) 醫政科業務、營業衛生稽查、行政相驗(含死因資料填報)、為民服務、資訊等相關業務。
 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(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5 號)
- 五、僱用待遇：以約僱三等 220 薪點標準支給，折合薪資新臺幣 29,700 元。
- 六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，即停止僱用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郵戳為憑)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人事室。
 - (三) 郵寄地點：80251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黃小姐收【請註明應徵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技佐職務代理人】
 - (四) 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3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 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銓敘部官網>服務園地>常用表格下載，並於填表人欄位親筆簽名)。
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4. 醫療院所相關服務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八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(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)：

1. 學歷 15%：專科 5 分、大學 10 分、碩士(含)以上 15 分。
2. 工作年資 15%：具醫療院所相關工作經驗，年資每滿 1 年 2 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分計，未滿半年者不予計分，最高採計至 15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專業能力 2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、個人特質 15%。

(三)總分未達 60 分或未符本所需求者，得予從缺。

九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另行電話通知。

十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正取者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(07)7513171 轉 2318 兼人事管理員黃小姐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(07)6113516 黃組長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，個別通知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8950 至凱旋醫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